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江佩穎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pychiang@nsc.gov.tw

41265 P2-掛號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04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2013年度本會與澳大利亞科技合作交流，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自2013年1月21日起至2013年3月10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2013年1月21日起至2013年3月10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申請機構請自行訂定機構申請截止日，申請人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須完成線上申請手續，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於2013年3月10日前1次線上送出，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於2013年3月15日前送達本會。
- 二、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三、有關申請資格、補助事項、補助經費項目、申請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詳如附件。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89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

主任委員

朱敬一

收 文

2013-01-21

17

2013 年度本會與澳大利亞科技合作交流，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

一、緣起

為促進我國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本會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AAS)、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TSE)於1992年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

二、申請資格

- 1、申請機構(執行機構)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 2、申請人(出訪人)之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補助事項

- 1、補助我國學者前往澳大利亞進行短期研究訪問 Study Visit (1 週至 4 週)或 Fellowship Visits(至多 12 個月，研究地點原則上須全程於澳方之一固定研究室或實驗室)。
- 2、請申請人自行尋求至澳大利亞研究訪問之學術研究機構(即澳方合作機構)及對象，並須於事前獲得澳方合作機構正式邀請函。
- 3、優先推動合作領域：(1)本會國家型科技計畫相關領域(包括Nanoscience & nanotechnology, Network Communications, Energy, Intelligent Electronics, Biopharmaceuticals)；(2)Marine Science/Aquaculture；(3)Climate Change；(4)Social Sciences。
- 4、經本會核定補助者須於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訪問期間，抵達澳大利亞並完成全部研究訪問行程，逾期視同放棄接受本會補助。

四、補助經費項目

補助申請人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但不包括前往第三國之支出(除非有轉機的必要性)。

- 1、機票費：台灣至澳大利亞目的地之最直捷國際航線來回經濟(標準)座(艙)機票費。
- 2、生活費：依據「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補助。
- 3、出國手續費：補助簽證費及護照費(以申請人本人新辦護照為限)。
- 4、保險費：補助申請人於本會核定補助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期間參加臺銀人壽保額新台幣 400 萬元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為限。超出核定補助研究訪問期間之保險費需自行負擔，並以補助申請人本人為限，若與眷屬同保則報銷時應檢附個人保險費金額之證明。
- 5、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各項補助費用均請本會核定補

助之申請人先行支付，俟返國辦理經費報銷後核撥歸墊。

五、申請方式

- 1、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人員互訪」。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2、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申請書(說明研究訪問緣起、目的、進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等)、申請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澳方合作機構之正式邀請函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3、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2013年1月21日起至2013年3月10日止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申請機構請自行訂定機構申請截止日，申請人於機構申請截止日前須完成線上申請手續，再由申請機構於線上彙整所有申請案，於2013年3月10日前1次線上送出，並須備函檢附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於2013年3月15日前送達本會。
- 4、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申請案需經本會及澳方協議機構雙方審查均予通過後才屬完成，並依本會年度預算擇優補助。
- 2、變更計畫之限制：
 - (1)經本會核定補助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者，應依核定補助研究訪問期間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變更。
 - (2)申請變更者，須於事前由執行機構備函檢附變更理由及澳方合作機構接受變更之信函或文件送本會辦理，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3、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訪問期間中途自費回國處理時，返國停留期間不得支領國外生活費及保險費。
- 4、研究訪問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執行機構應督促出訪人(主持人)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於本會網站線上登錄經費報銷資訊後，備函檢附報銷名冊、收支明細報告表、原始憑證及經費核定清單送本會辦理報銷歸墊作業。

七、業務連絡人

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小組承辦窗口。

業務承辦人江佩穎 Tel: 02-2737-7150, E-mail: pychiang@nsc.gov.tw

資訊小組窗口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nsc.gov.tw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台澳科技合作交流
訪問計畫切結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申請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申請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會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